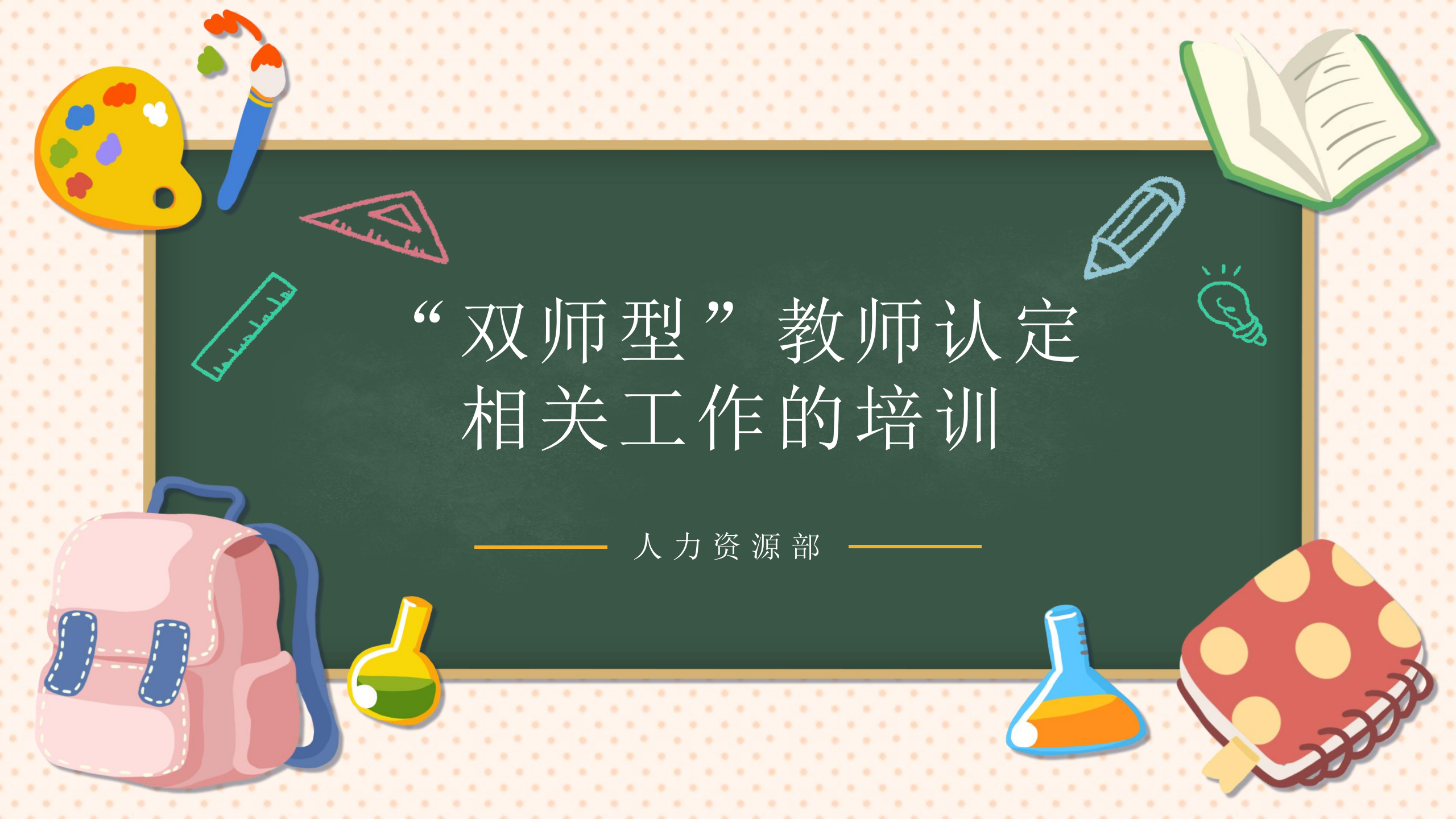




“双师型”教师认定 相关工作的培训

—— 人力资源部 ——

目录



01

填报范围

02

认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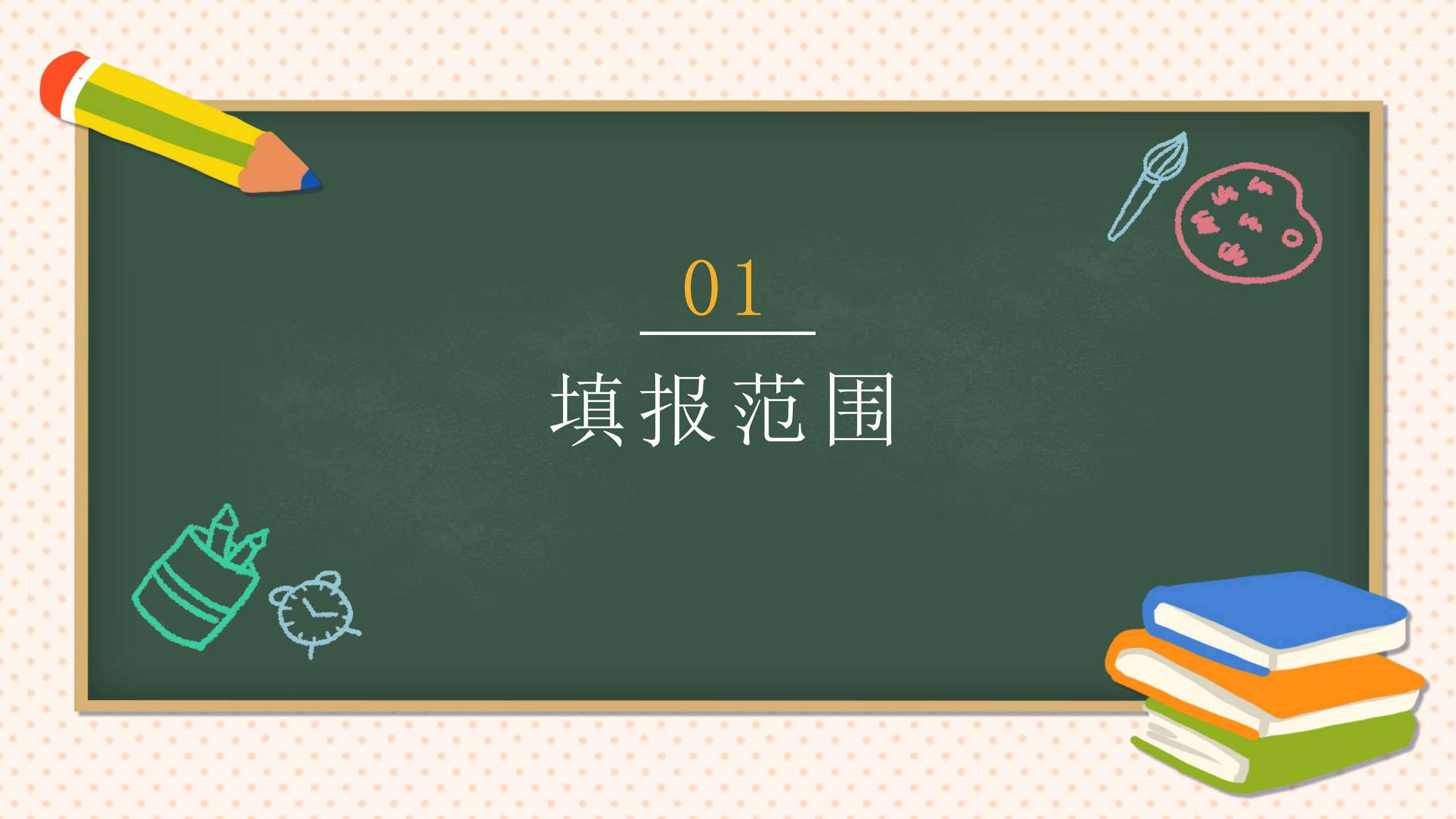
03

认定工作安排

04

认定相关材料





01

填报范围

填报范围



填报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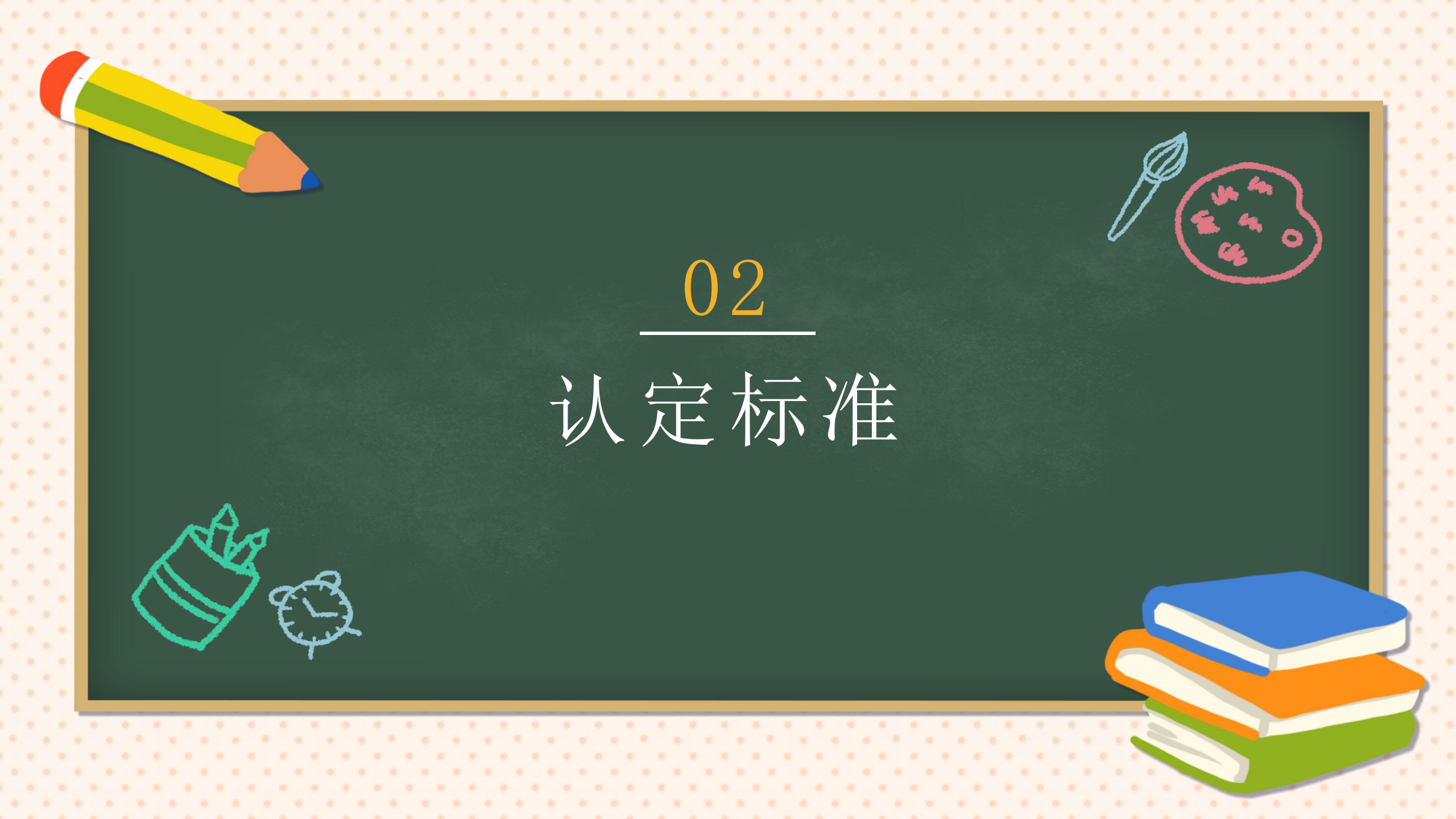
1. 校内教师：在职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专业课或实习指导课教学任务的人员可参加认定。
2. 校外兼职教师：经学校正式聘任且承担专业课或实习指导课教学任务的人员。（此部分教师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通知申报和初审认定）



填报平台：“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台

<https://fjss.fpnu.ed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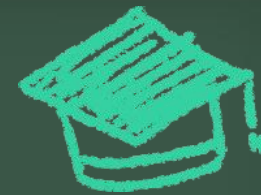




02

认定标准

初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1. 固定硬性条件

1. 具有教师资格证；
2. 具有教师系列初级以上职称；
3.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胜任教学工作。

2. 企业实践

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积极承担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



初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3. 专业实践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校级以上产教融合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本认定标准中，主要成员均指排名前3）；
- (2) 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 (3)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职称；
- (4) 担任校级以上教学创新团队、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主要成员；
- (5) 作为主要成员或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技能竞赛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等奖项（本认定标准中，团队合作指导的竞赛、获奖指导教师认定前2名）。



中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1. 固定硬性条件

1. 具有教师资格证；
2. 具有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称；
3.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胜任教学工作，近2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均达合格以上。

2. 企业实践

具有2年以上企业相关工作经验，或近5年累计6个月以上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在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中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3. 专业实践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地市级以上产教融合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
- (2) 获得相关的国家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 (3)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称；
- (4) 担任地市级以上教学创新团队、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主要成员；
- (5) 作为主要成员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以上技能竞赛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等奖项；
- (6) 获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本细则标准中，专利均指第一发明人）。

高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1. 固定硬性条件

1. 具有教师资格证；
2. 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以上职称；
3.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5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均达合格以上，且获1次优秀。

2. 企业实践

具有2年以上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近5年累计6个月以上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在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取得较为显著成果，在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方面成绩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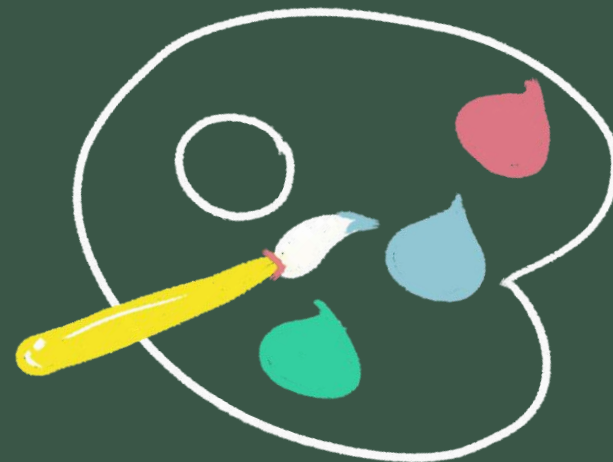
高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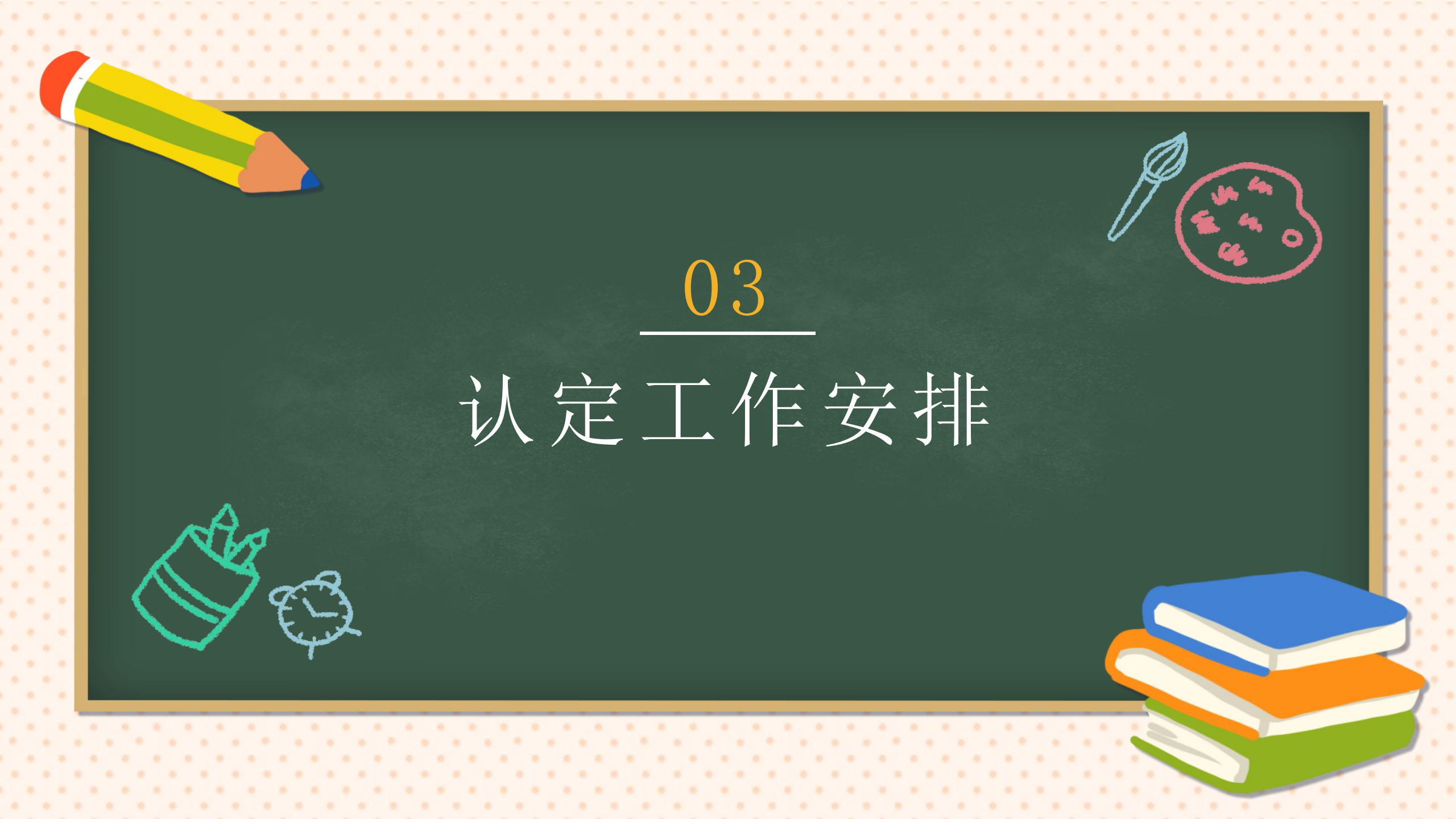


3. 专业实践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级以上产教融合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
- (2) 获得技师（二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 (3)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称；
- (4) 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创新团队、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主要成员；
- (5) 作为主要成员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技能竞赛类、科技发明类等奖项；
- (6) 获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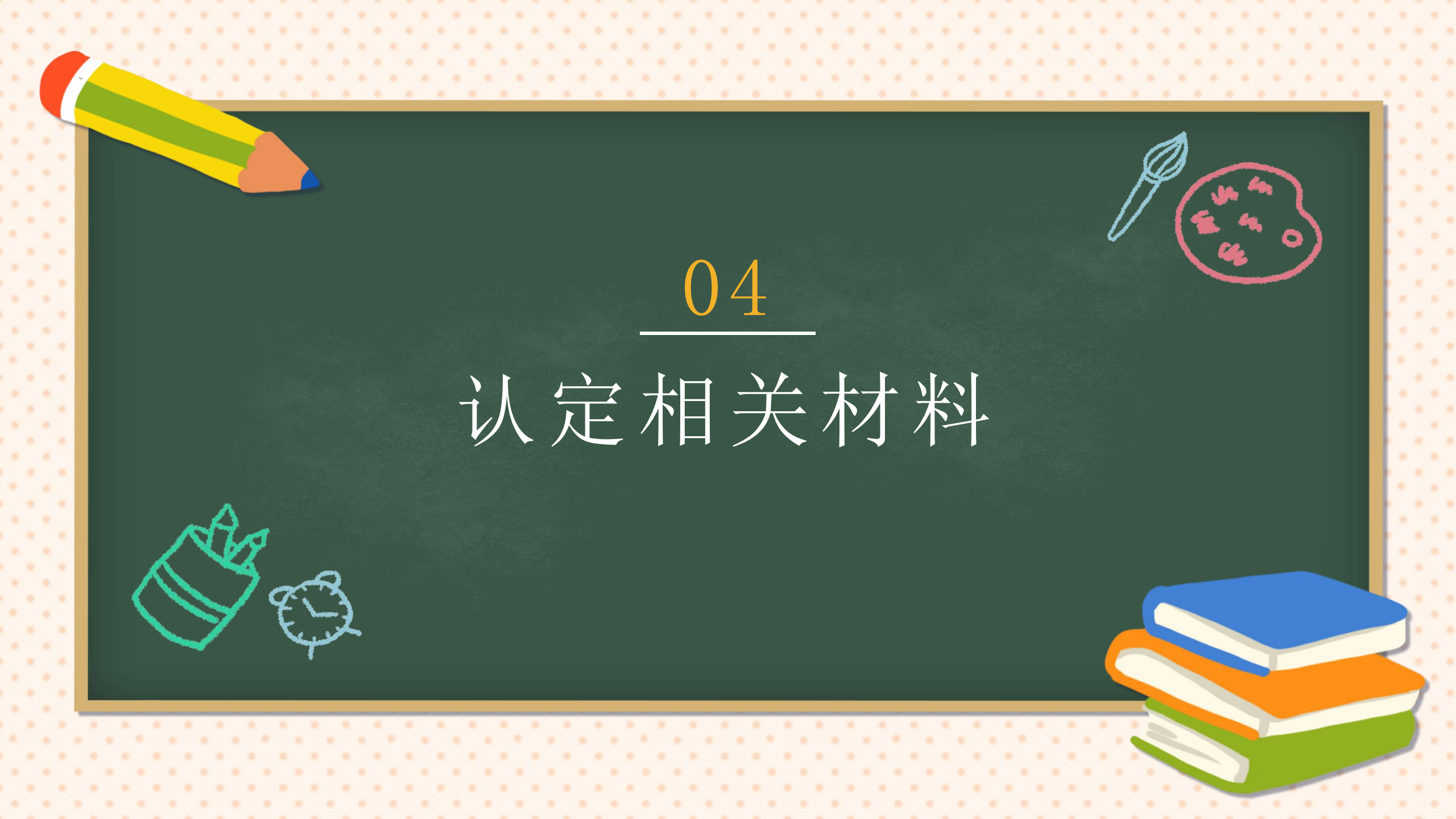
认定工作安排

认定工作安排



1. 申报准备（2025年4月28日-5月8日），申报教师需按要求填写《2025年福建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附件1），并于截止日期前提交至所在学院秘书处。学院秘书对申报材料进行统一汇总后，提交至学院审核管理员，由管理员开通申报账户。同时学院秘书需将汇总名单抄送人力资源部黄晓琴老师备案。
2. 个人申报（2025年5月9日-5月23日），申报教师登录平台（网址：<https://fjss.fpnu.edu.cn/>）提出认定申请、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相关要求请阅读附件2、附件3）。
3. 教学单位初审（2025年5月9日-5月31日），教学单位对本学院申报教师的申报资格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核，请各学院务必认真对待。
4. 审核推荐（2025年6月1日-6月27日），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提交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将在学校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5. 福建省职教师培训中心最终审核通过后将予以备案，并发放《福建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证书》（电子证书）。





04

认定相关材料

认定相关材料清单



申报教师须在平台上传的佐证材料

1. 教育教学方面

- (1) 教师资格证书；
- (2)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3) 申报高级“双师型”须另外提供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一次优秀佐证(可由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出具证明)。

2. 专业实践方面

- (1) 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实践证明(体现企业工作或实践基本信息，需院校或实践单位盖章)；
- (2) 专业实践成果方面的认定条件择其一项提供证明即可。

认定相关材料



申报等级平台上传材料	初级“双师型”教师	中级“双师型”教师	高级“双师型”教师
教师资格证	√	√	√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助教及以上	讲师及以上	副教授及以上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一次优秀佐证	X	X	√
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实践证明	√	2年企业或近5年累计6个月	2年企业或近5年累计6个月
专业实践成果	根据《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细则》认定标准里专业实践方面，其中一条符合条件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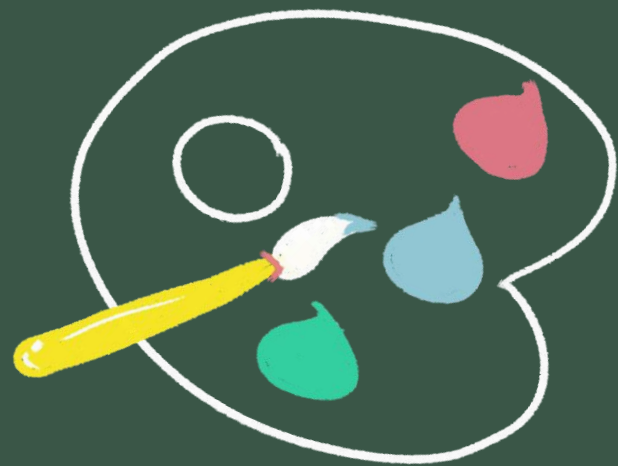


相关材料上传要求



平台上传材料	上传要求	备注
教师资格证	原件扫描	若无法提供原件扫描，复印件扫描上传需要加盖学院公章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原件扫描	若无法提供原件扫描，复印件扫描上传需要加盖学院公章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一次优秀佐证	文件直接上传	/
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实践证明	1.教师下企业实践手册原件扫描； 2.企业工作劳动合同原件扫描； 3.闽政通企业工作期间社保缴交记录证明	若无法提供原件扫描，复印件扫描上传需要加盖学院公章
专业实践成果	上传专业实践的对应材料	若无法提供原件扫描，复印件扫描上传需要加盖学院公章





“双师型”教师是学校发展的坚实基础，其认定审核工作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请大家以极其负责的态度，对每一份材料都进行严谨细致的审查。若发现不符合认定标准的材料，请及时的反馈给相关教师，并督促他尽快修改提交。谢谢大家！



谢谢观看

